

证券代码：833448

证券简称：灵动微电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部董事。公司董事吴忠洁、孙玉望、娄方超、邱忠乐、蒋醒元、张波、曹峻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忠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3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310万股（含31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28万元（含2,728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公司物联网MCU系列产品研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以不断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巩固产品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3名认购人已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80元，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8.80元/股的价格认购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200万股股份，总计价格为人民币1,760万元。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陈智红定向发行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80元，陈智红同意以8.80元/股的价格认购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100万股股份，总计价格为人民币880万元。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伏冬哲定向发行10万股，每

股发行价格为8.80元，伏冬哲同意以8.80元/股的价格认购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10万股股份，总计价格为人民币88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需经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后生效。

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就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公司章程变更；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促进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3610万元。”

(2)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有关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将“公司股份采用股票形式，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采用股票形式，公司股份总数为361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